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47號

原告 薇塔體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萱

被告 陳怡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伊婕